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16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 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211 号），现预拨 2023 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 11 万元，用于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，后续按规定结算。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此项资金

按规定全部拨付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请做好资金对账和结算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